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时。
 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 时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 时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韩东丰董事长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75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447%。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74,075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7447%。

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5,238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24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5,238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242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因此无现场投票，股东通过网络投票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回避表决处理，其他关联股东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韩东丰未参与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权债务展期暨大股东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079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7%；弃权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89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50%；反对 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49%；弃权 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2%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次交易由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和升”）提供担保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股东大连和升、股东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和升”）为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、股东韩东丰担任大连和升的董事，均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。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07847136 股，北京和升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3203244 股，韩东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。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按回避表决处理，关联股东北京和升、韩东丰未参与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774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；反对 2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3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74%；反对 2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31%；弃权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822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1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84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80%；反对 1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92%；弃权 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8%。

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魏莱律师、唐艺娟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